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担保基本情况**

1、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及其配偶肖晓、公司股东王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兆格”）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及其配偶肖晓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及其配偶肖晓、股东王成、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愿意无偿为公司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及其配偶肖晓、股东王成、西安兆格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王平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深圳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美的集团工业设计公司，任区域经理；2002年4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美格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历任执行（常务）董事、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6,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肖晓女士：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待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肖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3、王成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7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7年12月，个体经营；2008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

4、西安兆格：成立于2014年10月23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成赞，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蓝海第4幢1单元19层11908号房，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信息、计算机信息、通讯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附注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施）、电子产品、物联网终端设备、移动通讯模块的研发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美格智能持有其100%股权。

### （三）关联担保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平及其配偶肖晓、股东王成、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无偿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资金，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关联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联方为公司本次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平、王成回避表决。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联方为美格智能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关联担保由实际控制人王平及其配偶肖晓、股东王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无偿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添敏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 24日